

##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30,101.5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0,738.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952,538.6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3,961,902.1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5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20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

泄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